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公布惩治贪污条例

新華大會參考材料

新華文件第十號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

公佈懲治貪污條例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於一月十日公佈晉冀魯豫邊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爲維護人民利益，根絕貪污，整頓紀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邊區各級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公私合作社，及其他受政府

或指導辦理公營或公益事業的一切人員，犯本條例各罪的，都按

罪。

第三條：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爲貪污罪：

1、在土地改革中，侵佔或竊取羣衆鬥爭果實及依法應行交公之等物者；

2、繳獲敵人物資應交公而私行留用者；

3、憑藉政治地位或職權，勒索、強佔、敲詐或受賄者；

4、吞沒或盜賣公物、公糧、公產者；

5、買賣公物從中舞弊者；

6、浮報、冒領、剋扣、截留應發給或解交的財物糧款者；

7、挪用公有財物供私人營利或享受者；

8、其它利用職權對公有財物營私舞弊者；

第四條：犯本條例各罪依貪污數目多少，影響大小，照下列規定辦理：

1、貪污數目相當於七千斤小米市價以上的，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2、貪污數目相當於五千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七千斤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貪污數目相當於一千二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五千斤的，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4、貪污數目相當於七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一千二百斤的，處半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勞役或撤職；

5、貪污數目相當於百斤小米市價以上不滿七百斤的，處三月以上半年以下的勞役或撤職記過；

6、貪污數目不滿一百斤小米市價的，撤職記過；

7、貪污實物或現款，均以發生貪污行為時當地的小米市價計算。

上列各項處分得按情節輕重酌量加重或減輕。

第五條：教唆他人貪污，照正犯治罪，幫助他人貪污，照從犯治罪。

第六條：集體貪污以其負責人為主犯，其餘依情節分別照正犯或從犯治

第七條：犯本條例各罪的人，所貪得之財物，其屬於公有者，追繳歸公；

衆者，繳還羣衆；屬於私人者，發還受害人；無法追繳的，按貪污數目少及其家庭情況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以爲抵償。

第八條：凡在本條例公佈以前之貪污行爲，於本條例公佈後三個月內坦白自首者，除按第七條酌情追繳其貪污財物外，得減免其刑。

第九條：犯本條例各罪的貪污人員，應由發生貪污所在地之縣級人民法庭審判，但在土改期間得由犯罪所在地之區村臨時人民法庭審理。被告人如對判決不服，准許上訴，經二審判決後，不得再行上訴。

第十條：在土地改革期間區村臨時人民法庭判處死刑，須報請行署區人民法庭批准；判處徒刑，須報請該管縣級人民法庭批准；始得執行。違反上項規定擅自執行者，依情節由具有該案批准權之人民法庭議處。

第十一條：軍人犯貪污罪，除侵佔或竊取羣衆鬥爭果實應交人民法庭依本條例處辦外，其餘由軍事法庭依軍法處理。

第十二條：任何人均有權揭發報告貪污人員，但栽贓誣陷的，以誣告罪處罰。

第十三條：本條例頒佈施行後，所有本府及所屬各級政府以前頒行的懲治貪污法令

一律作廢。

第十四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